檔號:CEP020110
保存年限:10年

0950-4809

電子公文

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

裝……訂……線……0x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聯絡電話：二七三七七七八二
聯絡人：陳美華
傳真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七三七七九二四
電子信箱：mhuche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093006315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核列之管理費，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，該項經費用途修正為「由計畫執行機構統籌支用，但不得違反相關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六個單位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永續會、應科小組、企劃處、會計室、綜合處

擬：一、奉指後，登錄於本校公告系統圖知。
二、文存並影印予會計室知照。

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張進福 九十三、十、二十七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931027

專門委員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侯東成

專案計畫約僱人員 蕭如杏

第一頁・共一頁

93年10月26日 10時20分25秒

1-1=[C0A6FBA5EEB721F5]

93年10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8944號

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及支用原則

計畫需要，須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支用時，流出數額未超過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三十，且流入數額未超過擬流入補助項目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者，得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辦理。

4.本項經費如有不敷支用，不得自其他補助項目經費流入支用或申請追加經費。但因特殊情形，須自其他補助項目流入經費支用，或賸餘款流出之數額超過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三十，或賸餘款變更為原未核定之補助項目經費者，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填具上開變更申請表並敘明理由，由執行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備函向本會申請，經本會同意後始得流用或變更之。

(七)管理費：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，本項經費得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，但不得違反相關規定。

1.實施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機構，得於管理費項下提撥固定比例之經費，作為會計及總務人員協辦業務之相關支出。

2.用途如下：

(1) 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及瓦斯費。

(2) 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用。

(3) 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費用。

(4) 辦理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（包括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）所需相關費用。

(5) 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。

3.本項經費如有不敷支用，不得自其他補助經費流入支用。

4.本項經費如因計畫需要，須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支用或變更為原未核定之補助項目經費時，得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辦理。

(八)研究計畫經費經本會核定後，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依照合約及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補助項目範圍內支用，如須辦理經費用途變更或流用者，應切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研究計畫經費須經計畫主持人簽署，始得列支。

(九)本會所撥經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：

1.不合計畫預算、與計畫無關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。

2.與本會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。

3.購買土地或執行機構本身庫存之物資及現有之設備。

4.交際應酬費用、罰款、贈款、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。

5.執行機構之管理及總務費用： 任何形式之車馬費、及維持辦公室之費用； 購買或租賃車輛、辦公設備及宿舍、房屋傢俱之修理維護等。但事前報經本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執行機構尚未制定內部審核規定者，請儘速依機構本身業務性質及政